

2016年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邀请函

尊敬的_____先生/女士：

由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主办、厦门大学法学院和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联合承办的2016年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定于2016年11月3日—5日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，主题为“重构国际经济秩序与中国的贡献”，特邀请您参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讨议题

1. 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的创建与发展
2. “一带一路”战略的实施与国际经济条约的运用
3.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（TPP）协议的法律问题研究
4. 中国《入世议定书》中“非市场经济条款”再解读
5. 国际投资条约体制的改革与中国的对策
6. 我国促进和保护海外投资法制的发展
7. 国际金融创新与国际金融监管规则研究
8. 国际金融格局的变动与中国的对策
9. 应对BEPS背景下中国反避税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完善
10. “一带一路”战略背景下跨国投资所得的国际税收协调问题

为了在研讨会期间开展更直接、更深入、更热烈的学术对话，敬请与会代表围绕上述议题积极撰文。

二、会期：2016年11月3日（星期四）—11月5日（星期六）

三、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厦门海景千禧大酒店（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12-8号）

四、报到

1. 时间：2016年11月3日8：00-22：00
2. 地点：厦门海景千禧大酒店
3. 费用：与会代表报到时请交会务费、资料费每人800元；住宿由会议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；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4. 与会代表（包括研究生代表）请务必持本邀请函原件报到，否则无法安排食宿。随行亲属食宿请自行安排。

五、论文提交与编辑

1. 基于节能、节省开支和聚焦研讨重点等方面的考虑，会务组将根据研讨议题编辑会议论文摘要（纸质版）和会议论文全集（电子版）。为便利编辑会议论文摘要和会议论文全集，全体与会代表务请在**2016年9月30日**之前，将论文摘要（约1000字）和正文用附件形式发送电子邮件到年会会务组邮箱：csiel2016@163.com，联系人：杨帆老师，手机：15880240183。逾期提交的论文，会议无法安排编入论文摘要和会议论文全集，请作者自行打印并提交会议交流。参会论文统一用WORD文档排版，A4页面，正文字体统一用五号宋体，认真校对无误后另请附上作者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工作单位、职称职务、联系方式（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、电话、电子邮箱等）。

2、凡欲参加“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青年优秀论文奖”（详见“评奖方案”）评选的论文，除向年会会务组提交论文外，请务必将论文同时发至学会秘书处邮箱：csiel2007@hotmail.com，并在邮件及论文中注明“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2016年会青年优秀论文奖参评论文”。有关作者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内容请不要在论文正文中出现，须另附页说明。论文参评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，逾期概不受理，敬请谅解！ 联系人：房东老师，电话：（0592）2181531，手机：1351596819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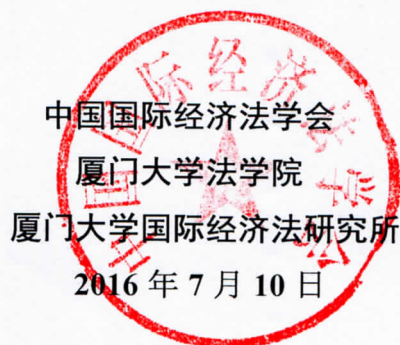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会议注册

请务必于**2016年9月30日**之前将“注册登记表（见附件）”发送至年会会务组邮箱 csiel2016@163.com。

会务联系人：杨帆老师，手机：15880240183；肖彬老师，电话：（0592）2181983，手机：13159223370

逾期发送“注册登记表”者，请自行安排住宿。

预祝各位专家、学者、文友旅途平安、顺利！



附件：

2016年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注册登记表					
姓名		性别		职称/职务	
工作单位					
通讯地址					
酒店选择	厦门海景千禧大酒店				
及住宿安	(1) 双人间 (600 元/晚) 双人住 ()				
排	(2) 单人间 (500 元/晚) 单人住 ()				
论文题目/ 发言专题					
电话				E-mail	

酒店地址： 厦门海景千禧大酒店镇海路 12 号之八 总机：0592-2023333

酒店交通查询：bemytour.com/millenniumxm

机场免费接送时间表：（提前一天预约 0592-2023333 转礼宾部）

接机：9:30 / 11:00 / 13:00 / 15:00/19:00

送机：8:00 / 10:00 / 12:00 / 14:00 / 15:30 / 17:20

“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 2016 年年会青年优秀论文奖”

评奖方案

为促进青年国际经济法学者的学术研究活动，经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会常务理事会决定，特设立“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 2016 年年会青年优秀论文奖”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设立一等奖（3 名以内），二等奖（6 名以内），三等奖（9 名以内）。由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颁发获奖证书。

一等奖获得者，各颁发奖金 2000 元；二等奖获得者，各颁发奖金 1000 元；三等奖获得者，各颁发奖金 600 元。奖金由“厦门大学陈安国际法学发展基金会”提供。

获奖论文将选登于《国际经济法学刊》。

二、评奖原则和条件

以论文学术质量为唯一依据，宁缺毋滥。

参评者年龄限于 40 岁以下，即 1976 年 9 月 30 日后出生。

三、论文提交时间

参评论文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参评论文一律实行双向匿名评审。

每篇论文均由两名评委进行评阅，出具评审意见并就拟评奖项等级提出建议。

在年会召开期间，由学会论文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获奖名单。

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论文评审的事务性工作。